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運動代表隊選訓管理及獎懲辦法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 92.5.21 通過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11.12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10.23
96 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6.2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12.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6.09.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1.30

第一條 本辦法之主旨為提倡全民體育，並提高本校各項運動之水準，特定優秀運動人才培養為目的。

第二條 候選資格：

凡本校在籍學生，身心健康具備左列條件者，均有候選資格。

- 一、具有某一單項運動專長者。
- 二、身體條件適合於該項運動者。

第三條 選拔辦法：

- 一、單項運動績優保送入學者。
- 二、各單項運動舉行之校內選手權選拔賽。
- 三、由科際、班際比賽優勝中挑選。
- 四、由各教練就全校學生中挑選身體條件適合者，經訓練後視成績錄取。

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招收辦法：

- 一、依各代表隊發展之需要，隔年提報名額。
- 二、經室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第五條 訓練規定：

- 一、凡當選為學校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均應參加專長訓練。
- 二、訓練時間：利用課外及寒暑假時間訓練。
- 三、訓練方法：由各項專長之老師擔任教練。體能訓練與技巧訓練並重。
個別指導、團體指導視各單位之需要決定。以科學的方法紀錄訓練情形，作為改進之依據。
- 四、運動績優保送生及本校特色運動項目，由教練特別加強技術訓練及課業輔導。

第六條 管理辦法：

- 一、各運動代表隊由體育室督導管理。
- 二、各隊隊員必須服從領隊、教練及管理之指導。
- 三、各隊選出隊長綜理隊務。
- 四、各隊運動器材之保管及財務管理應設專人負責。

第七條 獎勵辦法：

一、參加大專體總舉辦之各項競賽(以大會獎狀為憑)，榮獲：

(一) 個人項目(全國公開組)：

1. 冠軍者：獎金貳萬元並記大功一次。
2. 亞軍者：獎金壹萬伍仟元並記功二次。
3. 季軍者：獎金壹萬元並記功二次。
4. 殿軍者：獎金伍仟元並記功一次。

5. 第五名：獎金伍仟元並嘉獎二次。
6. 第六名：獎金肆仟元並嘉獎二次。
7. 第七、八名：獎金：參仟元並嘉獎二次。

(二) 個人項目 (全國一般組)：

1. 冠軍者：獎金壹萬伍仟元並記大功一次。
2. 亞軍者：獎金壹萬元並記功二次。
3. 季軍者：獎金柒仟元並記功二次。
4. 殿軍者：獎金肆仟元並記功一次。
5. 第五名：獎金肆仟元並嘉獎二次。
6. 第六名：獎金參仟元並嘉獎二次。
7. 第七、八名：獎金貳仟元並嘉獎二次。

(三) 個人項目 (分區)：

1. 冠軍者：獎金貳仟元並記小功二次。
2. 亞軍者：獎金壹仟貳佰元並記小功一次。
3. 季軍者：獎金壹仟元並嘉獎二次。
4. 殿軍者：獎金捌佰元並嘉獎二次。
5. 第五、六、七、八名：獎金陸佰元並嘉獎一次。

(四) 團體項目 (全國公開組第一級、第二級)：

1. 冠軍：獎金每人貳萬元並記大功一次。
2. 亞軍：獎金每人壹萬伍仟元並記功一次。
3. 季軍：獎金每人壹萬元並記功一次。
4. 殿軍：獎金每人伍仟元並記功一次。
5. 第五名：獎金每人伍仟元並嘉獎一次。
6. 第六名：獎金每人肆仟元並嘉獎一次。
7. 第七、八名：獎金每人參仟元並嘉獎一次。

(五) 團體項目 (全國一般組)：

1. 冠軍：獎金每人壹萬伍仟元並每人記大功一次。
2. 亞軍：獎金每人壹萬元並每人記功一次。
3. 季軍：獎金每人柒仟元並每人記功一次。
4. 殿軍：獎金每人肆仟元並每人記功一次。
5. 第五名：獎金每人肆仟元並嘉獎一次。
6. 第六名：獎金每人參仟元並嘉獎一次。
7. 第七、八名：獎金每人貳仟元並嘉獎一次。

二、打破各級運動紀錄者，除按第一款獎勵外，另頒發獎金鼓勵：

- (一) 打破本校校運會紀錄者，獎金參千元。
- (二) 打破本校最高紀錄者，獎金伍千元。
- (三) 打破大運會紀錄者，獎金壹萬元。
- (四) 打破全運會紀錄者，獎金參萬元。
- (五) 打破全國紀錄者，獎金拾萬元。

三、榮獲績優成績者，除按第一款獎勵外，另頒發績優獎金鼓勵：

參加大專運動會或大專聯賽榮獲公開組第一級前四名、公開組第二級前二名

以及一般組第一名之運動代表隊，可於當年度獲得績優獎金補助使用，其補助金額及相關辦法依本校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

四、當選為代表隊者，有優先住進學校宿舍之權利

五、代表隊員在校五年表現優異者，畢業時得由教練陳報頒發體育獎。

第八條 懲罰：

(一) 在訓練中或比賽中如有違反校規者，一律依照訓導規章處理。

(二)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隊，並酌情處理：

1. 行為不檢影響校譽者。
2. 參加校外比賽無故棄權者。
3. 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欠佳者。
4. 不服從教練之指導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及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